

臺北市府公報

第234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產業發展	訂定臺北市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1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社會	公示送達李仁和君等9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7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孟慶駒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2
文化	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15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蔡秀瑛小姐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申請.... 25

轉 載 類

環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26
----	---

中華民國107年12月7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760437771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並自107年12月13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總說明

- 一、本府為配合法務部預訂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之「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並防制毒品危害及加強營業場所毒品事件管理需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召開「研商法務部『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有關事宜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二、（二）「由商業處主責會同觀光傳播局於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確立本市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之裁罰基準」。
- 二、本裁罰基準(草案)之範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構成要件及罰責部分，其中第一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之四項防制措施，第二項規定違反第一項防制措施之罰責，另第三項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通報義務及其違反之罰責；另草案制定之原則，將於法定金額範圍內，以較高罰鍰金額及縮短累加次數之方式訂定，以達制裁實效。
- 三、本裁罰基準草案共計五點，訂定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第二點)
 - (三)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點)
 - (四)裁罰基準之累加規定。(第四點)
 - (五)明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裁處機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第三點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之限制。(第五點)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事件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之事件，依循適當原則予以有效之裁處，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
- 二、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附表一。
-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規定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 四、前點附表內所稱違規次數，係指同一特定營業場所被查獲並經裁罰之次數累計。
- 五、第三點所列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裁處機關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一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1	不予處罰部分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第七條第一項	
2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三項	
4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文	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二條本文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三條本文	
8	得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免除其處罰。	第八條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免	1 本規定未有法定最高額三千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故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據予免罰。	第十九條	
9	部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分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處罰。	第八條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12	減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3	輕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4	部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
15	分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四項	
16	得加重部分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第十八條第二項	
17	得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18	併罰部分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十六條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者，準用行政罰法第十五條規定。		
20	得追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一項	
21	繳部分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十八條第一項	

附表二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特定營業場所未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或未於標示之毒品防制資訊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本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2	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本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	特定營業場所未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本規定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4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發現疑似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本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五十萬元。
5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	本規定第三項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1.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至五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3.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老字第1076098519號

主 旨：公示送達李仁和君等97人之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函1份(詳如清冊)。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自公告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局審查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受補助對象之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惟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查無此地址、戶籍遷戶所或國外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查旨揭清冊所列李仁和君等97人，其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之處分函，因無法送達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老人福利科（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領取。

代理局長 黃清高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李仁和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X段X號X樓	107年10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4600020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李金福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8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	鍾雲秀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8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	顏田地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87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	王明俊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870000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6	彭大利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7	仲淇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1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	邱黃璧素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	陳政賢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3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0	郭信益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X段XXX巷XX號	107年2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1028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1	郭李春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8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2	黃忠連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2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3	黃平月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2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4	黃芙蓉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5	陳王淑真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3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6	連陳貴茶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37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7	徐湘陵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8	賴吳阿鳳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6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19	曹賜聰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4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308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0	孫育鄉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4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3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1	陳石柳	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4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307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2	謝自仁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4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306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3	管己妹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4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306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4	張武吉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4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3067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5	鄭恩培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5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408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6	周宗堯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5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4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7	黃泰夫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5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403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8	謝恩鴻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6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5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29	華彭燿梅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6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503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30	江麗美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6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506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1	王騰毅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8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2	張俊輝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8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3	傅式懷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4	廖玉枝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1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5	莊宜穎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17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6	賴英雪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170000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7	林麗琴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8	吳隆安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1700005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39	陳金生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0	許海望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1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1	劉富山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6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2	張永崇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6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3	蔣買琮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38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4	黃明月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68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5	劉立竣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6	羅雄耀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3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7	陳阿雄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6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8	曾梁杏華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6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49	林銀梅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0	蔣金麗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8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1	林永全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8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2	鄭其祥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3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3	譚芳毅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3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4	蔡麗真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37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5	楊吉輝	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370000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6	林匡時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11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001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57	張明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XXX巷X號X樓之X	106年11月28日	北市社老字第10647129500號	申請案	05查無此地址
58	黃達漢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X段XXX巷X號	107年3月31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22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59	張富美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X段XXX號X樓	107年4月2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750026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0	陳秀娥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XXX號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3600025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1	張巍馨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8600007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戶籍遷至國外
62	潘金花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X段XX號X樓	107年7月2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60860001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63	徐思明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X段XX號X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88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戶籍遷至國外
64	徐李翠娣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X段XX號X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88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4戶籍遷至國外
65	肖麗娟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X段XXX號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1200005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6	于桂英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x路X段XXX號X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360001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7	劉宏富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街XX巷X號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1200008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5查無此地址
68	葉竹青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X段XX號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13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69	劉玲玲	臺北市中山區通北街XX號X樓	107年8月2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703300006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0	謝賢祥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XXX號X樓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3600005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1	陳英鵬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XX巷XX號X樓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3600028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2	徐義輝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街X號X樓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360015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3	徐葉美珠	新北市中和區中原街X號X樓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360016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4	戴春燕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X段XXX號X樓之X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31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5	李維新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X段XXX號X樓之X	107年9月27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80520001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6	林招信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XXX號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32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7	呂邱鑾英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XX號X樓之X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31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8	郭坤仁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XXX號X樓之XX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63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79	林盈如	新北市中和區水源路XXX巷X號	107年10月1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360003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0	黃芯惠	信義區松隆路XX號X樓	107年10月3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6074138號	申請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1	王張雪雲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X段X巷X弄X號X樓	107年10月12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5200009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2	許清俊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X段X號X樓之X	107年10月12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5300006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3	史黃玉萊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X巷X號X樓	107年6月1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505200009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4	夏穎雲妹	臺北市大安區通安街X號	107年04月13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5500419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5	張惟翔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臨X號	107年4月13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5500416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6	鄭建仁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X巷X弄X號X樓	106年12月5日	北市社老字第106110520001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87	林金標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X號X樓之X	107年3月22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51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臺北市全民健康保險費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審查結果處分清冊

編號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88	呂嘉南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X段X號	107年11月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105700001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89	鄧慨敦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X段X號	107年11月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1057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0	王明才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X段X號	107年11月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1057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1	陳聖德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X段X號	107年11月9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110570000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3戶籍遷遷戶所
92	林金冊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X段XX號X樓之X	106年3月22日	北市社老字第1060210500014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3	陳豐勝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X段XX號	107年4月20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202500068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4	林阿梅	新北勢永和區仁愛路XXX巷X弄XX號X樓	107年10月18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26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95	楊陳秀霞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X段XXX巷XX號X樓	107年10月18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2300002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6	蔡章煌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XXX號X樓	107年10月18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021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97	張淑貞	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XXX號X樓之X	107年10月18日	北市社老字第1070910100003號	審核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9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76050564號

主 旨：檢送本局士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士林分局107年11月29日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076021893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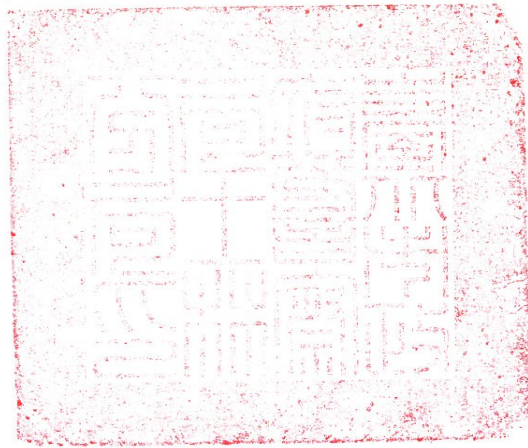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士分交字第10760218932號

附件：士林分局送達名冊(公告)。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孟慶駒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黃勝源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士 林 分 局 公 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孟慶駒	67年	E12241****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AFV10972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2	陳俊菁	69年	L12294****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A00E8E71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3	陳吉宏	75年	F12766****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A01EMB320號等計4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4	尤炎茂	48年	G12022****	北 市 警 士 交 裁 字 第AEZ22601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士林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藝術字第1076026735號

主 旨：預告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依 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府。

二、制定依據：行政法人法第二條。

三、「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府文化局網站。(網址 <https://www.culture.gov.taipei/>)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東北區。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659。

(四)傳真：02-27252676。

(五)電子信箱：bt-yi-ling@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文化局局長 鍾永豐 決行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推動本市表演藝術之發展，自民國 101 年起由本府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北藝中心)，北藝中心完工後，將會成為臺北市 30 年來除國家兩廳院以外最重要的表演藝術場館；另建築體的特殊空間結構以及突破性的外觀設計，不僅將成為臺北市的新地標，也將改變臺北市甚至臺灣的表演文化景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目前轄下共 30 多個的藝文館所，館所經營模式有四類型：附屬二級行政機關、自行經營、市府捐助財團法人經營及委託經營等。經本府評估後，決定採用行政法人組織模式負責經營管理，爰依行政法人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文化部提出行政法人之設立核可申請，希望在不增加政府員額，期藉由法人專業且彈性的組織營運形式，提供臺北市的專業場館一個最佳的運作機制，帶動發展契機，走向「專業經營」，更加有效地執行政府所賦予的公共事務，並以「劇場不只是劇場」、「通俗與前衛並存」、「藝術與生活融合」及「科技與人文共榮」為定位建構出「Play Different」為號召的營運特色，以期打造創新藝術的動能、引領未來展演潮流趨勢，並積極扶植並培育展演創意能量及跨領域藝術整合，為臺北市民甚至全臺灣帶來耳目一新的劇場新體驗。

爰擬具「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人數、資格、任期、聘任、指派、解聘、改派、補聘之方式、聘(派)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改派之事由。(草案第六條至第九條)
- 三、本中心董事長之聘任、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董事、監事出席會議方式、利益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及除董事長外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 四、本中心藝術總監之聘任方式、職權與年齡限制、董事及董事長相關規

定之準用。(草案第十八條)

五、本中心人事進用之相關規範。(草案第十九條)

六、本中心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本中心之年度業務績效評鑑辦理方式、本中心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之核定及備查、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提報程序及期限。(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七、明定本中心之會計年度及會計制度、財務報表應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本中心成立年度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調整運用。(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五條)

八、本中心自有財產及公有財產之定義、管理、使用、收益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

九、明定監督機關核撥經費之辦理方式、本中心之舉債要件及相關監督程序、採購作業方式及相關資訊之公開。(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

十、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草案第三十一條)

十一、本中心解散之條件、程序及解散時人員、賸餘財產及債務之處理方式。本中心之會計、財務應辦事項。(草案第三十二條)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三條)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府。
-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 二 辦理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
 - 三 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 四 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 五 推動表演藝術國際文化之交流及合作。
 - 六 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
 - 二 營運管理及活動收入。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四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 其他收入。
- 前項第一款之政府補助，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及業務

-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 一 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
 - 二 經營、管理或其他領域專業人士二至三人。
 - 三 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
- 一 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人士一人至二人。
 - 二 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四年，除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不受續聘（派）次數限制外，其餘董事、監事，期滿得續聘一次。
- 前項其餘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 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 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 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 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 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 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 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 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 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證據。
 - 九 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或改派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一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 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 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 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 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 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 十三 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二 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 第 十四 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 十五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 一 董事、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
- 二 董事、監事或前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十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十八 條 本中心置藝術總監一人，由董事長決定人選後以本中心名義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藝術總監依本中心組織章程、規章及董事長授權，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藝術總監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藝術總監準用之。

第 十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控及稽核職務。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第 二十 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 一 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 二 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 三 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 四 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 五 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 六 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 七 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 八 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 二十一 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代表、學者及專家，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業代表、學者及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 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 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 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 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 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 二十二 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 二十三 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 二十四 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第 二十五 條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監督機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

- 第 二十六 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後段規定。
-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 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市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 二十七 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 政府機關對本中心有核撥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 二十八 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 二十九 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五章 附則

- 第 三十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適時主動公開。
- 第 三十一 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 三十二 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 三十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鈺樺

電話：(02)2728-7411

電子信箱：oa-

1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76019941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蔡秀瑛小姐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中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26巷1弄26號3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6）北市估字第000108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787）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轉

載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世明

電話：02-27208889轉7294

傳真：02-272063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072142163號

主 旨：「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11月27日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5號公告修正，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5E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事項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s://www.epa.gov.tw>) 網站查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劉銘龍